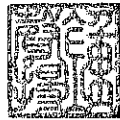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106年12月18日(星期一) 上午09時00分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31號 B1 (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50,358,865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68,172,290股之73.87%。

列席：監察人簡紹峰先生、黃繼儂律師、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會計師、集團總經理葉威禮先生、會計主管鄭閔仁經理。

主席：董事長 鍾聲揚



紀錄：陳志信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首先，歡迎股東來參加106年度股東的常會，我想在會議開始之前，為了維護議事的程序還有會場的秩序，沒有經過主席同意，請勿自行發言。第二個，發言者請站在發言台上發言，以便錄音錄影備查，第三個，當出席股東在發言時，其他股東不得發言干擾，我們現在開始我們今天的議程。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5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105年，中國大陸接待國內外旅遊人數超過44.4億人次，旅遊總收入達到人民幣4.69萬億元，同比去年分別增長11%和13.6%。入境旅遊人數1.38億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長3.8%，入境旅遊現實外匯收入1200億美元，同比增長5.6%。105年大陸旅遊產業景氣指數為129.2，處於”較為景氣”水準(資料來源：《2016年中國旅遊經濟運行分析和2017年發展預測》-中國旅遊研究院與國家旅遊資料中心)。

近年來，隨著大陸宏觀經濟增速放緩的同時，旅遊市場異常火爆，而住宿行業則是冰火兩重天。一方面是傳統住宿行業增長乏力，舉步維艱；另一方面是非標住宿平臺、線上住宿分享平臺快速增長，顯露替代傳統住宿市場的端倪。有資料顯示，105年大陸線上旅遊市場持續擴大，交易規模達人民幣6,026億元，同比增長34%，預計2019年大陸線上旅遊市場交易規模將超萬億。其中，線上旅遊 OTA 市場營收規模為人民幣298億元，同比增長48%，預示著線上+線下融合的不斷深化。(資料來源：邁點網，艾瑞諮詢)。同時，受市場環境變化的影響，中端酒店的利潤不斷攤薄，市場競爭陷入白熱化狀態，壓力來自於升級的經濟型酒店和轉型搶佔大眾市場的高端酒店。

然而，危機中從來不乏機遇；之所以都來擠壓中端市場，是因為這個市場值得期盼；中產階級的龐大市場基礎和消費需求，為中端酒店提供了足夠廣闊的發展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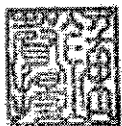
基於國情現狀與消費升級的需求，富驛繼續推進穩固中端酒店市場的戰略，把握市場機遇，順勢而為，完成集團旗下的品牌品質升級。在上述政策下，我們同時進行直營店的汰弱扶強，處份獲利不佳的營業據點，因此營收減少再加上美元升值影響，最終全年合併營收新台幣824,999仟元，合併稅後總淨損新台幣(601,449)仟元，稅後EPS(15.76)。主營業務酒店客房部分105年全年度住房率為71.11%，客房平均房價為新台幣1,523.67元。另105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之1709%，主係公司為加強銀行信用額度，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以背書保證之方式來擔保子公司營運所需資金所致，公司背書保證金額超限之情形業已提出改善計畫且經董事會同意後並按季執行追蹤。

105年，預計兩岸的旅遊觀光業會持續呈蓬勃發展的態勢；為使富驛品牌仍能保持市場領先地位，本公司新經營團隊將帶領富驛酒店集團朝向與去年不同的經營模式，同時添加與時俱進的新舉措，主要經營策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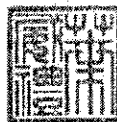
- 1) 積極開拓市場佈局，重點發展。秉承“既能為公司帶來合理投資回報，又能為品牌帶來價值”的項目選取準則，謹慎布點。同時，鞏固現有的直營酒店，提升軟硬體質量，統一產品及服務的標準，進一步拉開與低端經濟型酒店的距離。
- 2) 拓展中高端合作品牌，提升行業影響力，攜手海峽兩岸酒店，開展與時尚精品、名品、各業內的領先品牌的商務與文化合作，打造富驛時尚品牌的美譽度、品牌文化和良好的企業公民形象。
- 3) 與時俱進。大力發展集團官網和微信，開通線上支付功能，推廣企業客戶的官網訂房優惠協定；同時完善並升級自有酒店系統，實現與OTA及外部支付平臺的介面，以強化酒店自由預訂平臺，與OTA管道保持良性的合作夥伴關係，同時尋求與線上平臺的升級合作，例如阿里信用住產品，吸引信用良好的優質客源；積極推動台灣觀光及鼓勵國人南向旅遊消費，與航空業者聯手合作，推出住房優惠方案，透過活動有效提高國人旅遊之意願。
- 4) 為強化營收規模與品牌形象，公司將聚焦直營店的擴張並積極推廣會員制度，以擴大富驛兩岸商務/休閒渡假酒店的品牌知名度，會員客戶回客率與忠誠度高，對住房率亦形成支撐效果。並參加各式國際旅展，增加曝光機會和銷售管道，爭取更多不同市場客源進住，以求利益最大化，以更多元的通路開發商機。
- 5) 引進新加坡知名四星級酒店富麗華之品牌的管理理念和服務標準，並納入新加坡富麗華全球銷售計畫，透過與富麗華之合作，對於飯店管理上更臻效率，有效地執行成本控管及強化品牌服務標準，亦藉由納入新加坡富麗華全球銷售計畫以配合觀光產業之南向政策，於東南亞市場搶得先機。

富驛一貫秉持的正確理念、多年來的市場地位和客源積累，並結合潮流時尚及國際化的特點，努力進行內控管理、積極節流，期望達到利潤極大化之目標。再加上富驛新團隊不斷提升、不斷創新的方案和舉措，相信106年的富驛在市場份額上，將會有一個檔次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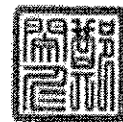
董事長：鍾聲揚



經理人：葉威禮



會計主管：鄭閔仁



第二案：

案由：105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105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後，繕具審查報告書。

2、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洽悉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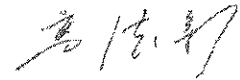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其中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如上，敬請 鑑察。

此致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監察人：高德新



監察人：簡紹峰



監察人：徐雅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九 月 二 十 六 日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可轉換特別股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柒仟萬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七日發行，並於一〇六年四月十日完成轉換普通股股本，詳細發行情形如下附表：

有價證券種類	私募可轉換特別股
發行日期	106年1月17日
掛牌日期	109年1月17日
面額	壹拾元整
發行價格	每股新台幣玖元
總額	新台幣貳億柒仟萬元整

洽悉

第四案：

案 由：105年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截至105年因營運上採取汰弱扶強之策略，依保守穩健原則提列資產減損損失等因素影響下，截至105年虧損為601,449,173元整。

洽悉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及黃樹傑會計師查核簽證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已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

2、本案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營業報告書如報告事項所述。

3、謹提請 承認。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2075發言：主席我有三個戶號，是要我一次講，還是要一個一個講？我尊重您的意見。

主席：那請你一次講，把這三個一樣，那你把戶號都唸一下。

股東戶號2075發言：

我唸一下出席證編號，不然我一個一個講只是拖延時間而已，出席戶號：3002、3003、9003是以股東身份，針對此次股東常會召集程序不合法，係由召集權人召集，理由如下：富驛公司經營層之爭議，業經台北地方法院作假處分決議，最高法院在106年12月7日已經維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假處分決議。所以富驛公司目前合法最高法院認定合法的董事長及總經理均為侯尊中，並非坐在台上的各位。所以本次是無召集權人所為召集，本次召集程序不合法，決議內容也有違反公司法強行規定之處，本股東在此申明異議，將於30日內，對本次的決議，提起撤銷決議之訴及確認決議不合法，

這第一點。第二點，最高法院作成裁定的前一天，也就是106年12月6日下午台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開庭，以證人身份傳訊坐在台上所委任的律師，當庭由證人改列被告，本股東將依法追究台上所有共同正犯的相關責任，如果不清楚這件事的，請詢問貴公司的律師在12月6日被傳訊出庭，當庭改列為被告，我想應該很多人不知道，在此鄭重告訴各位。第三，本次的會計師簽證漠視北京的本公司佔百分之50的資產，違法質押的事實，仍然不顧會計師公報及會計師法，違法簽證，我不知道會計師有沒有在場，今天會計師在場，我這是股東戶號的第一次發言，我等一下還有第二次發言，麻煩請主席請會計師跟各位股東說明，用什麼標準，哪一個會計師的公報，還有關鍵查核事項的哪一點？同意北京的資產，可以在沒經過任何股東會和董事會的決議之下違法質押，這是第一點，這是我的第一次發言，麻煩請主席請會計師回答，我再作第二次發言，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謝謝他的發言，我們請律師就剛剛的問題我們來回答，我們請黃律師回答。

黃律師：奉主席指示，那就剛剛股東的提問，那我是法律顧問黃律師，那我這邊的回答簡單如下，第一個，關於另案的假處分，那因為都牽涉到上一屆，第三屆的董事會的爭議，可是本公司已經在9月15日全面改選，改選第四屆董事會，那本次股東會是由第四屆董事會召開，所以跟假處分的案件應該是沒有關係，第二個那關於刑事程序的部份，那本公司會了解相關的資料之後，那會遵循司法程序來進行，請股東不用太擔憂，以上是法律的部份在這裡作簡單的回答。

主席：我們請公司的會計師簡要的回答一下這位股東發言的問題。

會計師：那回答股東的問題，就是這案子的提起承認的是105年的財務報告，106年之後的一些質押，這些情形應該還不在本案的討論之中。

股東戶號2075發言：我第二次發言，我三個戶號，一個一個發言，請主席指示哪個戶號先發言。

主席：你剛剛不是問你要一起發言了。

股東戶號2075發言：我第一次發言，可是我聽到他的回答，我覺得我要一個一個問。

主席：你有三個戶號，請問你是用哪個戶號第一次的發言？

股東戶號2075發言：第一次我三個戶號一起發言，我奉你指示啊，我第二次戶號我有三個，我都要第二次發言，請你指示順序嘛。

主席：好，那請你上發言台，第二次發言。

股東戶號2075發言：哪一個戶號先？這是你主席的權利，我尊重嘛。

主席：三個戶號你就一起發言。

股東戶號2075發言：我不要一起發言。我要一個一個發言，照議事規則，每個股東戶號有二次發言，我第一次只是從簡單而已，我第二個就照議事規則，我三個戶號就要一個一個發言。

主席：那請你第二次發言，你要哪個戶號發言？

股東戶號2075發言：我3002。

股東戶號3002發言：出席這麼多股東會厚，那謝謝會計師撥冗來參加，但是能不能請你告訴我們你的姓名，因為我沒有遇到會計師的回答說我是公司會計師，那我不知道你是誰啊，那簽證會計師也不止一位，能否請主席告訴我，是哪一位坐在台上回答？我這一個戶號很簡單就這一點而已。你先回答我問題，不然我不知道怎麼問下去啊。

主席：我們請會計師回答你。

股東戶號3002發言：對，就告訴我他是哪一位，反正有二位簽證會計師啊。

主席：按照議事的規則，主席可以指定人回答你的問題發言。

股東戶號3002發言：當然啊，那你要告訴我他是誰嘛，例如是黃律師，我們就很清楚了解是黃律師啊。

會計師：我是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的林兆民會計師。

股東戶號3002發言：你是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那去年年報是你們簽的嗎？

主席：他已經回答你的名字了。

股東戶號2075發言：好，我第二次發言。

主席：哪一個戶號發言？

股東戶號2075發言：戶號3003。

主席：請發言。

股東戶號3003發言：會計師你剛才回答是105年的年報，所以106年的質押不在簽證查核範圍內，這是不是屬於重大期後事項，公司一半的資產被大陸違法質押，這不叫公司重大期後事項。今天聽完，我本來是要給勤業眾信合理說明的機會，今天你既然坐在台上回答，表示你參與共犯，我本來是要告勤業眾信的，我今天下午就去告你。今天來是希望跟公司有一個溝通的機會，尤其是簽證會計師，會計師是專業人士，我們很尊重。但是聽完你的回答，我覺得完全違反會計師法和懲戒規則，我今天下午就去告你。

主席：謝謝你，我們請股東4號請發言。

股東戶號4號發言：謝謝主席，那我想剛剛前一位股東都已經把發言條發言完了，相關的年報相信所有股東都在手上，也都可以參閱了，那我想這部份因為大家今天好不容易來這個地方，那是不是趕快把這個承認事項給進行，所以本股東在此提議進入表決。

主席：有沒有人附議。

股東：附議。

主席：那我們就開始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358,865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5,760,137權	90.87%
■反對權數	821,808權	1.63%
■無效權數	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776,920權	7.5%
合 計	50,358,865權	100%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105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二。

2、因本公司本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擬不發放股利。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358,865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5,760,137權	90.87%
■反對權數	821,808權	1.63%
■無效權數	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776,920權	7.5%
合計	50,358,865權	100%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叁、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發起備忘錄」及「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因應實際需求，謹提議修正本公司發起備忘錄及章程，並以資遵循。

2、上述修訂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3、謹提請 討論。

議事經過：

主席：發言條，戶號3891號，請你發言。

戶號3891股東：主席，各位董監事大家好，我是從富驛開始的真正投資人，那我也不是職業股東拿東西，也沒有什麼利益，我是真正的投資人，我這裡買了很多，在這個戶頭就五百多張，在經營權下，我損失了好幾千萬。我也歡迎大股東 Furama 回來經營，我有幾個條件，就是我剛才上面講的就是說，第一個，去年那些虧損，大陸佔三分之二，有些是開發違約，這個部份，是否要對那前股東侯董事來作一個背信，因為讓我們公司遭受其大的損失。第二個，未來 Furama 進來，這個經營權之下如何挽救公司步入正軌。第三個，就是說，現在我們沒有上市，恢復上櫃，如果明年二月沒有恢復上櫃，那我們全部股東就虧損，全部都泡湯，那這個恢復上櫃這條路，經營權的這些經營層有什麼打算？從這三點，麻煩先回答一下。

主席：謝謝，謝謝你，這個發言很好。我們這個部份，請法律顧問回答你有關法律的問題。

黃律師：奉主席指示，謝謝這位股東的提問，那就剛提到法律的部份，前董座是否涉及背信的部份。那這部份，因為本公司今年9月15日全面改選，那次富麗華股東召開股東會全面改選我們也才接手一陣子，那會進行相關的業務檢查。如果有相關的法律問題，那本公司也是秉持公正勿枉勿縱的原則，會進行相關的法律規定來進行處理，請這位股東不用過度的擔憂，以上是這邊的回答，謝謝。

戶號3891股東：恢復上櫃的這條路，有什麼打算？

主席：我們先請我們的會計部份，回答一下你剛提到的部份，你的問題很好，謝謝你。

會計主管：跟這位股東報告一下，有關我們的公司恢復上櫃，目前現在正在積極處理中，那有關主管機關出具106年第二季第三季財報，公司也已經在106年11月14日出具，那另外還是會要求公司召開股東常會，那我們現在這個當下也在進行中，公司也積極儘快取得上櫃的身份。

戶號3891股東：那另外第三點，未來的經營方式方向到底是以那個大概原則，怎麼讓現在的虧損降低。我研究這麼久，這個公司如果要大獲利不可能，第一個恢復上市不要再虧損，這個公司不要再減資，未來還有希望的。未來的經營方向到底著重在哪裡？

主席：我們請總經理回答，未來的方向怎麼做，我們也盡所有的力量希望儘快恢復交易，也保障所有股東的權益，我們請總經理回答。

總經理：謝謝主席，我是葉威禮，公司的總經理。如果你從財務報表來看的話，105年的營運情況不是很好，那個時候到現在就是說大環境的變化也是蠻多，我們只能說針對大環境來改善，改變我們營運的模式。從利潤的角度，基本上二塊控制點，一個是拉高我們的收入，第二個是降低成本，才能恢復到我們希望的利潤，我們是盡量努力改善我們自己的工作。謝謝。

主席：你是頭一次發言嗎？

戶號3891股東：因為還沒講完嘛，第三點，我今天不是職業股東，職業股東來講，我開了這麼多會，也投資了那麼多，也看了很多，職業股東替人發言可以拿幾十萬，我沒有。因為我是真正的投資股東，所以你也不用擔心，第一個，在投資在這一家富驛裡面有兩個人，我剛跟這位投資朋友一樣，討論很多，就是說，像我們這種善良的投資人都虧很多，富驛在這段期間賺的第一個就是這些保全外包的，這不講拿多少，大家都知道，然後第二個就是幫忙人家發言，也拿了很多，第三個就是像我們這些投資人希望公司好好在未來好好經營，然後在明年的這個時候看到你們，能夠就讓這家公司沒有賠錢有賺錢，然後恢復上櫃，這是我未來對這個現在經營的一個期許，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你。我們有一點補充，請我們的法律顧問再替我們補充一下。

黃律師：奉主席指示，那就剛做一點補充，本公司現在是上櫃的狀態，只是說暫停交易，所以我們現在的目標是恢復交易，而不是恢復上櫃，因為我們已經上櫃，然後我們的目標是恢復交易，謝謝這位股東。

主席：非常謝謝你。我們所有新的團隊盡所有的力量，希望把酒店這個公司重新拉上來，我們看到所有員工都非常的努力，我是董事長非常感激他們所做的，我相信在明年的時候我們會有好的亮麗的成績單出來，請你放心，謝謝你。我們這裡有一個發言條，4號股東請你發言。

股東戶號4號發言：謝謝主席，我想這個今天也很開心看到真正投資的股東來對公司的營運跟未來的目標有作出有建設性的詢問和期許，那我想現在其實相關的文書，所有股東都已經有看到了，那我個人是在這邊提出一個停止討論的動議，然後希望能進入表決，謝謝。

主席：有沒有人附議？

股東：附議。

主席：有人附議，那我們就停止討論，我們就進行表決，按照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會議決議以投票方式表決，接下來我們進行投票的程序。

股東提程序案，就討論事項第一案停止討論案，主席裁示進行投票表決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358,865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5,760,137權	90.87%
■反對權數	821,808權	1.63%
■無效權數	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776,920權	7.5%
合計	50,358,865權	100%

表決結果：通過討論事項第一案停止討論

主席裁示，就討論事項第一案進行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358,865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5,760,137權	90.87%
■反對權數	821,808權	1.63%
■無效權數	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776,920權	7.5%
合計	50,358,865權	100%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及106年2月13日
金管證發字第1060004523號函修訂相關規定。

2、上述修訂條文請參閱附件四。

3、謹提請 討論。

議事經過：

主席：我們現在請股號3531號股東，請你上發言台發言。出席證號9005，我們再確認一下，你有沒有在這裡，請你上台發言。好，我們這裡另一個發言條14號。9005是你嗎？請你發言

戶號3531股東：第一個就是說，新的團隊經營，那他對台灣對大陸的經營方針和策略，麻煩說明一下，第二點，過去在資產上減損那麼多，目前有沒有機會回收，大概就這二個問題。

主席：那我們這個第一個問題的部份，我們請總經理回答一下，有關於未來的經營策略，在台灣和在中國方面，我們怎麼樣，我們請總經理回答一下。

總經理：謝謝，按照剛才我有說過了，去年和現在大環境有很大的變化，真的就是在大陸跟台灣，他們這邊都是一樣，大概我們的操作方案還是差不多一樣，就是說

增加收入的角度，擴大我們所有業務的取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事，第二個，就是作推薦活動，跟 social media 第三個，就是擴大我們的會員，從收入的角度就是這一部份，謝謝。

主席：剛剛這位股東的問題，我們請會計主管回答一下，謝謝。

會計主管：跟這位股東報告一下，有關你所提到資產減損有沒有回升的可能性，那邊跟你報告一下，像我們106年 Q1的天津案，我們是勝訴的情況下，我們確實是有回升利益的，那其它的案子，我們當然是看後續的狀況去判斷有沒有可能回升。

戶號3531股東：不好意思，在第三項，目前富驛在大陸上的加盟店是不是要繼續讓人家來加盟，還是保持現在只有直營店只有六、七家，台灣大概三家，那整個加盟的策略是要擴大還是保持原來的現況就可以。

主席：我們請總經理回答。

總經理：謝謝，這是剛才提說要提高收入，其中一個提高收入的方案，按照我們剛才說的，就是你說的要多加我們的酒店，那來擴大我們的酒店的點，不只是從加盟的角度，可以多簽幾個合約，也是可以從直營店一個可能性，兩個方案我們也是繼續會努力一起操作，謝謝。

主席：謝謝你。這裡有發言條，股東4號，出席證號1號，請你發言。

股東戶號4號發言：謝謝主席，那個，我想今天大家在這邊很在意公司將來的營運走向和獲利模式，那也感謝主席台來作相當的具體說明，那我想本次現在這個議案，是所謂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那在這個議事手冊裡面其實就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跟說明，都寫的很清楚，我也都看完了，我覺得其實這個也蠻明確的，而且大部份是因應法定的變更，所以我這邊是覺得這個案子，以這個案子來講，也討論的差不多，所以我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

主席：有附議嗎？

股東：附議。

股東戶號2075發言：我尊重你指示，主席，我跟你講啦。我.....

主席：請你上發言台，請你遞你的發言條。

股東戶號2075發言：早就遞了，你沒讓我上去。

主席：你的發言條早就用完了，我這裡沒有了。

股東戶號2075發言：那你要再給我發言條，你就只印一張，我講只要一分鐘，不要每個案件都在表決。

主席：我們現在在作程序的事項，已經停止討論了，那我們進行表決，表決停止討論是不是贊成，請我們按照程序，等一下下面還有討論的時間，你再遞發言條，沒有問題。

股東戶號2075發言：你就讓我講，一分鐘就好。

主席：我們按照議事的規則，遞發言條我們一定給你發言，你不要站起來發言，那每一個站起來就發言，我沒有辦法聽每一個的，我們先進行表決，停止討論的表決。

股東提程序案，就討論事項第二案停止討論案，主席裁示進行投票表決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358,865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5,760,137權	90.87%
■反對權數	0權	0%
■無效權數	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598,728權	9.13%
合 計	50,358,865權	100%

表決結果：通過討論事項第二案停止討論

主席裁示，就討論事項第二案進行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358,865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5,760,137權	90.87%
■反對權數	821,808權	1.63%
■無效權數	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776,920權	7.5%
合 計	50,358,865權	100%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法令及實際需求，謹提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議事經過：

主席：我們有發言條，我們這裡有一位出席證，戶號3002、3003的股東要發言，請你上發言台發言，這裡有好幾條，你要一次發言？好，謝謝你。

股東戶號3002、3003發言：兩個戶號一次發言，節省大家時間，關於本次修正內容，有關改採董事監察人，改採提名制，那章程要修訂為只能由公司的董事會提名，顯然違反我國公司法股東提名權的權利，此部份不會因為表決變成合法，這是屬於違反強制規定，而且是一種父死子繼的世襲概念，完全不違反平等原則，本股東在此申明，此部份表決為無效而且違法。本人手上的表決票，我到現在還在厚，剛才司儀竟然可以說我投了反對票，我給大家看物證俱在，但是我相信第一金的工作人員不是故意的，對於這種可能是百忙中的疏失，本股東只提醒以後要注意，不會對你們提告。本股東要提告的是，具有專業知識協助造假的人，尤其是已經終止委任，看重訊是沒有任何委任關係的，那簽證的不來，來回答的沒有特殊關係，那這部份，本股東一定追究所有的法律責任，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剛剛這位股東所提出的問題，當場確認一下，可以請第一金股代確定，

反對的地方，沒有反對，確定就好。我們當場確認比較好。我們請戶號4號，出席號1號的股東發言。

股東戶號4號發言：我這次不用發言，謝謝。

主席：那本案進行表決，按照本公司的章程，決議以投票的方式表決，進行投票程序。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358,865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5,760,137權	90.87%
■反對權數	821,808權	1.63%
■無效權數	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776,920權	7.5%
合計	50,358,865權	100%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主席：剛剛股東發言的問題，我們還是請公司的律師可以補充說明一下。

黃律師：謝謝主席，奉主席指示，就剛剛這位股東提到，候選人提名制度的問題，我在這邊作簡要的補充，本公司董監提名，就是採行候選人的提名制度，那就是按照公司法的規定，如果說用語上讓這位股東有產生疑慮的地方，在文字上，我們日後會再作精進，以上是跟大家作說明，謝謝。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本公司基於營運需要及業務上之考量，或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行為之必要，故擬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辦理，提請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一覽表請參閱附件六。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358,865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5,760,137權	90.87%
■反對權數	821,808權	1.63%
■無效權數	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776,920權	7.5%
合計	50,358,865權	100%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議事經過：

主席：我們請出席證號9003股東，請你就發言台發言。

股東戶號9003發言：謝謝主席，今天這個修改的章程，新增70條之1，主席你看第34頁，我是就事論事。我講的有沒有道理，自己看一下，34頁你新增一個章程70條之1，你自己看看公司的議事手冊的文字，它寫什麼，它寫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獨立董事時，應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應由現任董事會提名，這個我沒有誤解文字啦，本來這個議案我是要發言跟你們講，不過你們安排臨時討論不讓我講也沒有關係啦，這個一定無效，我會去確認章程，修改無效，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本股東提議針對本公司大陸地區資產遭違法質押之情事，成立特別選任調查小組或申請台北地方法院臨時管理人或是檢查人，來追究相關不法責任，本股東臨時提議，由出席編號3003、9003股東附議，請主席處理，謝謝主席。

主席：哪一位附議的？你自己附議是不是？

股東戶號9003發言：我另外兩個戶號附議，我一個戶號發言，兩個戶號附議。

股東戶號4號發言：主席，我要發言。

主席：好，我們請4號股東發言。

股東戶號4號發言：謝謝主席，關於有股東提到什麼特別調查小組啊這些，我想司法調查權，我想依中華民國法律都有相當規定，所以我在這邊要作個修正案，我現在修正的就是，一切依法處理，我們今天提議散會。

主席：有沒有人附議。

股東：附議。

主席：那我們就這個修正案動議來進行表決，就是按照剛剛股東發言的，依法來處理，我們提議散會，我們進行按照這個議程進行表決。

案由主旨：大陸相關事宜一切依法處理，並散會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358,865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5,760,137權	90.87%
■反對權數	0權	0%
■無效權數	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598,728權	9.13%
合計	50,358,865權	100%

主席：本席宣布，剛剛所提議的，大陸相關事宜，一切依法處理並且散會案，經表決依提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同日上午10時24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富驛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驛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富驛集團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601,449 仟元，達實收資本額 158%，且負債比率為 99%及流動比率為 49%，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新台幣 357,935 仟元。富驛集團已於附註一說明其欲採取之因應措施，惟其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驛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

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除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所述之事項外，茲對富驛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茲對富驛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富驛集團民國 105 年度客房及其他餐旅服務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其中針對民國 105 年度簽訂住房協議及簽約旅行社之營業收入對象及交易進行內部控制評估與證實測試，其收入約佔營業收入淨額 90%。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及十八。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前述銷售對象之全年度收入之交易彙總明細，確認其交易明細之完整性，並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核對旅客住宿登記表、住客交易帳單、住房帳務系統等是否相符，並確認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2. 執行分析性覆核前述交易對象之營業收入年增率及應收帳款週轉率，以確認銷貨對象及交易之合理性。

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富驛集團 105 年度金融資產之放款及應收款，其中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款，其約佔合併資產總額 16%，且 105 年度所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約佔本年度稅前淨損 27%。由於放款及應收款之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依據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所述，富驛集團於綜合考量決定減損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逐案評估經濟實質合理性、是否有客觀減損證據顯示放款及應收款可能已減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歷史減損發生率、及損失期間認定，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二)、及十九。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富驛集團針對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
2. 針對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款期末餘額發函詢證驗證正確性；
3. 藉由調查管理階層覆核及分析放款及應收款並追蹤異常之處理結果，並參考當年度收款狀態及其他可得資訊，驗證個別重大久未異動放款及應收款提列減損比率之適當性；

4. 評估期後對已逾期之放款及應收款收回現金之狀況，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約佔合併資產總額 65%，且 105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約佔本年度稅前淨損 27%，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需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以評估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其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其當地租金報酬、住房率及利潤率等，且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另考量特定事件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之影響，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與攸關揭露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五(三)、十一及十九。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富驛集團自行評估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查詢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所預測之當地租金報酬、住房率及利潤率等，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
2. 評估並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營收成長率等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驛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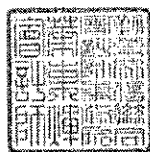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驛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

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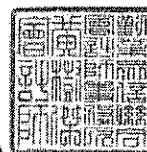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東燁
葉東燁



會計師 黃樹傑

黃樹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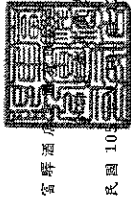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9 日

Member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富祥酒房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	債	及	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0,860	2	\$ 73,765	3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七)			\$ 440,959	28	\$ 801,373	3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33,864	2	36,62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二三)			-	-	89,624	4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二六)	2,498	-	22,025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六)			7,157	1	6,827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一九、二二及二六)	77,424	5	62,108	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十五及二六)			120,505	8	93,871	4
130X	存貨	944	-	47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一)			2,291	-	3,128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九及二六)	88,809	6	108,331	5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附註九)			13,160	1	-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九)	17,017	1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七)			95,283	6	202,063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附註二七)	75,487	5	204,289	9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買回權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四)			-	-	772	-
1478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六)	12,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25,032	2	37,04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一其他 (附註十二及二六)	7,549	-	6,33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08,382	46	1,234,704	5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6,452	22	513,944	23		非流動負債						
1543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二六及二七)			428,070	28	265,695	12
1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9,472	1	9,47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及二六)			395,338	25	179,439	5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一、二六及二七)	1,004,887	65	1,384,655	6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23,408	53	395,134	17
184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3,282	-	1,787	-	2XXX	負債合計			1,527,795	99	1,629,838	72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一)	46,316	3	69,461	3		權益合計						
1985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一及十九)	97,478	6	263,273	12		權益 (附註四及十七)						
1990	長期應收款 (附註二二)	41,746	3	-	-	3110	股本			381,723	25	381,723	17
1990	長期預付租金	-	-	20,508	1	3200	普通股股本			228,573	15	324,585	14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501	-	1,262	-	3310	保留盈餘			5,902	-	5,90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03,682	78	1,750,418	77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601,449)	(39)	(96,062)	(4)
						3300	存補虧項			(595,557)	(39)	(90,160)	(4)
						3410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將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7,640	-	18,376	1
							權益總計			22,839	1	634,524	28
1XXX	資產總計	\$ 1,550,134	100	\$ 2,264,362	100		負債總計			\$ 1,550,134	100	\$ 2,264,36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宜盛



經理人：葉成禮



會計主管：楊智圓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 824,999	100	\$ 897,75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六、十九及二六）	(738,231)	(89)	(746,596)	(83)
5900	營業毛利	<u>86,768</u>	<u>11</u>	<u>151,158</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8,657	2	18,329	2
6200	管理費用	<u>208,698</u>	<u>26</u>	<u>173,018</u>	<u>1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7,355</u>	<u>28</u>	<u>191,347</u>	<u>21</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九及十九）	(154,487)	(19)	(42,789)	(5)
6900	營業淨損	(295,074)	(36)	(82,97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8,186	1	9,04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8,472)	(28)	(10,927)	(1)
7050	財務成本	(66,193)	(8)	(49,979)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6,479)	(35)	(51,857)	(6)
7900	稅前淨損	(581,553)	(71)	(134,835)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十）	(19,896)	(2)	(14,349)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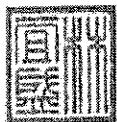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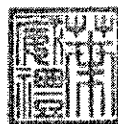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損	(\$ 601,449)	(73)	(\$ 149,184)	(17)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十七)				
83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10,736)	(1)	(11,31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12,185)	(74)	(\$ 160,499)	(18)
	淨損失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01,449)	(73)	(\$ 149,184)	(17)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12,185)	(74)	(\$ 160,499)	(18)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15.76)		(\$ 3.91)	
9850	稀 釋	(\$ 15.76)		(\$ 3.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宜盛



經理人：葉威禮



會計主管：楊智閔



富祥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七)									
	普通股 股數 (仟股)	股本 金額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合計	權益	合計
A1	38,172	\$ 381,723	\$ 324,585	\$ -	\$ 59,024	\$ 29,691		\$ 795,023		
B1	-	-	-	5,902	(5,902)	-	-	-	-	-
D1	-	-	-	-	(149,184)	-	-	(149,184)	-	(149,184)
D3	-	-	-	-	-	(11,315)	-	(11,315)	-	(11,315)
D5	-	-	-	-	(149,184)	(11,315)	-	(160,499)	-	(160,499)
Z1	38,172	381,723	324,585	5,902	(96,062)	18,376	-	634,524	-	634,524
C11	-	-	(96,062)	-	96,062	-	-	-	-	-
D1	-	-	-	-	(601,449)	-	-	(601,449)	-	(601,449)
D3	-	-	-	-	-	(10,736)	-	(10,736)	-	(10,736)
D5	-	-	-	-	(601,449)	(10,736)	-	(612,185)	-	(612,185)
Z1	38,172	\$ 381,723	\$ 228,523	\$ 5,902	(\$ 601,449)	\$ 7,640	-	\$ 22,339	-	\$ 22,3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宜盛



經理人：葉威禮



會計主管：楊智閔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581,553)	(\$ 134,83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3,325	167,225
A20200	攤銷費用	672	528
A20300	呆帳費用	8,153	11,8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損失	-	457
A20900	財務成本	58,476	34,919
A21200	利息收入	(763)	(33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	92	649
A23100	處分子公司損失(利益)	1,722	(49,01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5,145	30,76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4,487	42,789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1,848
A299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	7,266
A29900	借款利息攤提數	7,717	7,79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098)	47,7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580)	(7,562)
A31200	存 貨	(544)	2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76)	6,237
A31230	預付款項	11,181	(30,813)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23	3,81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80	(1,9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6,061	25,2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092)	9,256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0	(57,0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9,208	116,9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63	3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8,897)	(35,2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69)	(12,9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1,095)	69,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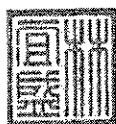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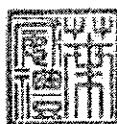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9,698	\$ 33,00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259)	(66,9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	3,6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542)	(64,22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74)	(55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7,466	(111,832)
B09900	預付購置無形資產減少(增加)	788	(6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2,025</u>	<u>(207,60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17,128)	247,94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90,000)	6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766)	(203,20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40,951	299,30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80,182)	(244,866)
C02800	預收可轉換特別股負債	27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050)	9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78,175)</u>	<u>160,11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4,340</u>	<u>(17,793)</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42,905)	3,77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73,765</u>	<u>69,99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0,860</u>	<u>\$ 73,7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宜盛



經理人：葉威禮



會計主管：楊智閱



【附件二】 105年度盈虧撥補表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105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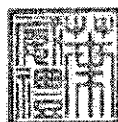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105年度稅後淨損	<u>(601,449,173)</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601,449,173)</u>

附註：本年度不分配股東紅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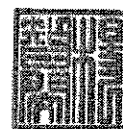
董事長：林宜盛



經理人：葉威禮



會計主管：楊智閔



【附件三】 『發起備忘錄』 及 『公司章程』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發起備忘錄修訂條文對照表(英文原文)

	Original Article	Proposal for the Amendment
2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t the offices of 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u>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u> , Cayman Islands or at such other place a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cide.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t the offices of Gold-In (Cayman) Co., Limited, 67 Fort Street, 1st Floor Artemis House, P.O. Box 950,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or at such other place a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cide.
6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T\$1,500,000,000.00 (One Billion and Five Hundred Million New Taiwan Dollars) divided into 120,000,000 common shares of a nominal or par value of NT\$10.00 (Ten New Taiwan Dollars) each and 30,000,000 preferred shares of a nominal or par value of NT\$10.00 (Ten New Taiwan Dollars) each with power for the Company insofar as is permitted by law, to redeem or purchase any of its Shares and to increase or reduce the said capital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to issue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whether original, redeemed or increased with or without any preference, priority or special privilege or subject to any postponement of rights or to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and so that unless the conditions of issue shall otherwise expressly declare ever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declared to be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s hereinbefore contained PROVIDED ALWAYS that, notwithstanding any provision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shall have no power to issue bearer shares, warrants, coupons or certificates.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T\$1,500,000,000.00 (One Billion and Five Hundred Million New Taiwan Dollars) divided into <u>150,000,000 common shares</u> of a nominal or par value of NT\$10.00 (Ten New Taiwan Dollars) each and 30,000,000 preferred shares of a nominal or par value of NT\$10.00 (Ten New Taiwan Dollars) each with power for the Company insofar as is permitted by law, to redeem or purchase any of its Shares and to increase or reduce the said capital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to issue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whether original, redeemed or increased with or without any preference, priority or special privilege or subject to any postponement of rights or to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and so that unless the conditions of issue shall otherwise expressly declare ever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declared to be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s hereinbefore contained PROVIDED ALWAYS that, notwithstanding any provision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shall have no power to issue bearer shares, warrants, coupons or certificates.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英文原文)

	Original Article	Proposal for the Amendment
1	Original Preferred Issue Date means the date on which the Preferred Share was issued.	Deleted.
1	Original Preferred Issue Price means the original issued price of each Preferred Share (As Adjusted).	Deleted.
1	Preferred Dividend means a fixed cumulative preferential dividend referred to in Article 9-1(b).	Deleted.
1	Preferred Share means a preferred share of a nominal or par value of NT\$10.00 (Ten New Taiwan Dollars) each.	Deleted.
1	Preferred Shareholder Consent means passed by a simple majority of such Preferred Sharehold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Preferred Shares at which a quorum of not less than two thirds of the issued Preferred Shares is present in person or proxy and where a poll is taken regard shall be had in computing a majority to the number of votes to which each Preferred Shareholder is entitled.	Deleted.
9-1	The Preferred Shares shall have the following rights: (a)The Preferred Shares shall, with respect to dividends and upon liquidation or winding up, rank senior and prior to, the Common Shares and all other classes or series of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b)The Preferred Shares are entitled to the Preferred Dividend. Subject to applicabl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each holder of Preferred Shares pari passu as between themselves, out of any funds legally available therefor, prior and in preference to any declaration or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on the Common Shares and all other classes of the Shares of	Deleted.

	Original Article	Proposal for the Amendment
	<p>the Company, will be entitled to receive a dividend carried at the rate of four percent (4%) per annum of the applicable Original Preferred Issue Price on a non-cumulative basis, for each such Preferred Share held by such holder ("Preferred Dividend"). The payment of such Preferred Dividends shall be made by cash and the payment date for the Preferred Dividends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Unless and until any dividends or other distributions in like amount have been paid in full on the Preferred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not declare, pay or set apart for payment, any Preferred Dividend and other distributions on any Common Shares or any other class of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or make any payment on account of, or set apart for payment, money for a sinking or other similar fund for, the purchase, redemption or other retirement of any Common Shares or any other class of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or any warrants, rights, calls or options exercisable or exchangeable for or convertible into any Common Shares or any other class of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or make any distribution in respect thereof, ei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nd whether in cash, obligations or shares of the Company or other property. If the Company is unable to pay the Preferred Dividend in full on the due date because it is unable to do so due to applicable law, it shall pay the Preferred Dividend in priority on that date to the extent that it is lawfully able to do so. If the Preferred Dividend is not paid on the due date, it shall immediately become a debt due by the Company and shall be payable in priority to any other dividend. All accrued but unpaid Preferred Dividends shall be paid immediately before a Conversion of Preferred Shares or a winding up.</p> <p>(c) Each Preferred Dividend shall be distributed to the appropriate Preferred Shareholders pro rata</p>	

	Original Article	Proposal for the Amendment
	<p>according to the number of Preferred Shares held by them respectively and shall accrue daily (assuming a 365-day year). All Preferred Dividends are expressed net and shall be paid in cash.</p> <p>(d) Except for the Preferred Dividend, Preferred Shareholders are not entitled to participate in other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or capital reserves made to Common Shareholders.</p> <p>(e) The holders of Preferred Shares have the pre-emption rights set out in Article 8 and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applicable law shall participate in new issuances of shares by the Company pari passu with the holders of Common Shares.</p> <p>(f) Any holder of Preferred Shares may,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no earlier than one month after the Original Preferred Issue Date in respect of such Preferred Shares, require conversion of all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held by them at any time into Common Shares at an initial conversion rate of 1-to-1, subject to anti-dilution adjustment from time to time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Those Preferred Shares shall convert automatically on the date that the holder of those Preferred Shares requires a conversion ("Conversion Date"). The conversion rate will be subject to adjustment and the Board, in good faith, shall determine the appropriate adjustment to be made for proportional anti-dilution protection for share splits, dividends and other reorganizations of capital or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issues additional common shares (or shares on an ordinary equivalent basis) at an issue price lower than the then applicable conversion price for the Preferred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p> <p>(g) On the Conversion Date, the relevant Preferred Shares shall (without any</p>	

	Original Article	Proposal for the Amendment
	<p>further authority than that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stand converted into Common Shares (by way of the concurrent redemption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and issuance by the Company of Common Shares) on the basis of one Common Share for each Preferred Share held and the Common Shares resulting from the conversion shall rank pari passu in all other respects with the existing issued Common Shares. On the Conversion Date (or as soon after that date as it is possible to calculate the amount payable), the Company shall, if it has sufficient available distributable profits and reserves, pay to the holders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falling to be converted a dividend equal to all arrears and accruals of Preferred Dividends in relation to those Preferred Shares (to be calculated on a daily basis down to (and including) the Conversion Date). If the Company has insufficient available profits and reserves to pay all such arrears and accruals of Preferred Dividends in full then it shall pay the same to the extent that it is lawfully able to do so.</p> <p>(h) Holders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shall not be entitled to vote or be elected as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at any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p> <p>(i)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Preferred Shares shall be automatically redeemed in full on the date falling three years after the Original Preferred Issue Date (the "Redemption Date"). On the Redemption Date, the Company shall pay the Original Preferred Issue Price on each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redeemed and at the same time, it shall pay any arrears or accruals of the Preferred Dividend due on such Preferred Shares, calculated down to and including the Redemption Date. In the absence of any direction to the contrary by the holder of the relevant Preferred Shares, any amount paid on redemption of those shares shall relate</p>	

	Original Article	Proposal for the Amendment
	<p>first to the arrears and accruals of the Preferred Dividend. The Preferred Dividends on the redeemed shares shall stop accruing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redemption amount is paid. On any Redemption Date the Company shall pay to each registered holder of Preferred Shares the amount payable in respect of such redemption. If, on any Redemption Date, the Company is prohibited from redeeming some or all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then due to be redeemed, the Company shall redeem such number of Preferred Shares as it is lawfully able to redeem. If there is more than one holder whose Preferred Shares are due to be redeemed, those Preferred Shares shall be redeemed in proportion as nearly as possible to their existing holdings of Preferred Shares and the Company shall redeem the balance of those shares as soon as practicable. For so long as the Company is prohibited from redeeming Preferred Shares, and some or all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have not been redeemed, the Preferred Dividend shall, notwithstanding the other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continue to accrue down to and including the date on which such shares are actually redeemed, and the Company shall not pay any dividend or otherwise make any distribution out of capital or otherwise decrease its available profits. If the Company fails to make any partial redemption of Preferred Shares, then subsequent redemptions of Preferred Shares shall be deemed to be of those Preferred Shares that first became due for redemption.</p> <p>(j) Prior to conversion or redemption of all the Preferred Shares, issuance of other preferr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require a Preferred Shareholder Consent.</p>	
22.(c)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Original Article	Proposal for the Amendment
	Statute,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or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in any manner permitted by law provided that for so long as any Preferred Shares are in issuance, any capital reduction which results in a reduction of the proportion of the Preferred Share in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nd which affects the rights enjoyed by the Preferred Shareholders, shall require a Preferred Shareholder Consent.	Statute,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or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in any manner permitted by law provided that for so long as any Preferred Shares are in issuance, any capital reduction which results in a reduction of the proportion of the Preferred Share in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nd which affects the rights enjoyed by the Preferred Shareholders, shall require a Preferred Shareholder Consent.
70.1	New article.	<u>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and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adopt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The list of Candidates of Directors shall be nominated by the current Board of Directors and such list shall be distributed to the Members at or prior to any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for the purposes of electing Directors.</u>
100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in particular in respect of the Preferred Dividend) and any direction of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fter obtaining Ordinary Resolution or in the case of Article 32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clare dividends and distributions on Shares of the Company issued and authorize payment of the same out of the funds of the Company lawfully available therefor. Subject to the rights of persons, if any, entitled to Shares with special rights as to dividends or distributions, if dividends or distributions are to be declared on a Class of Shares they shall be declared and paid according to the amounts paid or credited as paid on the Shares of such Class issued on the record date for such dividend or distribution as determ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in particular in respect of the Preferred Dividend) and any direction of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fter obtaining Ordinary Resolution or in the case of Article 32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clare dividends and distributions on Shares of the Company issued and authorize payment of the same out of the funds of the Company lawfully available therefor. Subject to the rights of persons, if any, entitled to Shares with special rights as to dividends or distributions, if dividends or distributions are to be declared on a Class of Shares they shall be declared and paid according to the amounts paid or credited as paid on the Shares of such Class issued on the record date for such dividend or distribution as determ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103	Save in respect of the Preferred Dividend which should be paid in cash,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declare that any dividend or distribution be paid wholly or partly by the distribution of specific assets (including shares, or other securities of any other company), or in	Save in respect of the Preferred Dividend which should be paid in cash,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declare that any dividend or distribution be paid wholly or partly by the distribution of specific assets (including shares, or other securities of any other company), or in

	Original Article	Proposal for the Amendment
	<p>any one or more of such ways and where any difficulty arises in regard to such distribution,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settle all questions as they think expedient and in particular may issue fractional certificates and fix the value for distribution of such specific assets or any part thereof and may determine that cash payments shall be made to any Members upon the footing of the value so fixed in order to adjust the rights of all Members and may vest any such specific assets in trustees as may seem expedient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However,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before the Company makes distributions in kind, the Board shall request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to audit the value of such assets, and any distribution of assets other than cash and the value thereof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Members by way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at general meetings.</p>	<p>any one or more of such ways and where any difficulty arises in regard to such distribution,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settle all questions as they think expedient and in particular may issue fractional certificates and fix the value for distribution of such specific assets or any part thereof and may determine that cash payments shall be made to any Members upon the footing of the value so fixed in order to adjust the rights of all Members and may vest any such specific assets in trustees as may seem expedient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However,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before the Company makes distributions in kind, the Board shall request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to audit the value of such assets, and any distribution of assets other than cash and the value thereof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Members by way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at general meetings.</p>
123-1	<p>On a return of assets on liquidation, capital reduction or otherwise (other than a conversion, redemption or purchase of shares),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remaining after the payment of its liabilities shall (to the extent that the Company is lawfully able to do so) be applied in the following order of priority:</p> <p>(a) first, in paying to the holders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an amount equivalent to the Original Preferred Issue Price, together with a sum equal to any arrears and accruals of the Preferred Dividend calculated down to and including the date of the return of capital and, if there is a shortfall of assets remaining to satisfy the entitlements of holders of Preferred Shares in full, the proceeds shall be distributed to the holders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in proportion to the amounts due to each such share held;</p> <p>(b) second, in paying the remainder to the Common Shares.</p>	<p>On a return of assets on liquidation, capital reduction or otherwise (other than a conversion, redemption or purchase of shares),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remaining after the payment of its liabilities shall (to the extent that the Company is lawfully able to do so) be applied in the following order of priority:</p> <p>(a) first, in paying to the holders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an amount equivalent to the Original Preferred Issue Price, together with a sum equal to any arrears and accruals of the Preferred Dividend calculated down to and including the date of the return of capital and, if there is a shortfall of assets remaining to satisfy the entitlements of holders of Preferred Shares in full, the proceeds shall be distributed to the holders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in proportion to the amounts due to each such share held;</p> <p>(b) second, in paying the remainder <u>be</u> paid to the <u>holders of the</u> Common Shares.</p>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發起備忘錄修訂條文對照表(中文翻譯)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2	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位於 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之辦公室，地址為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或其他得由董事會隨時決定之地點。	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位於 Gold-In (Cayman) Co., Limited 之辦公室，地址為 67 Fort Street, 1st Floor Artemis House, P.O. Box 950,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或其他得由董事會隨時決定之地點。	變更公司登記地址。
6	本公司之授權資本額為新臺幣 1,500,000,000 元，由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之普通股 120,000,000 股及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之可轉換特別股 30,000,000 股組成。本公司於法律許可範圍內有權力贖回或買回其任何股份，並於不違反修正後之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前提下，增加或減少上述資本額，或發行其資本之任何部份，不論該資本係原始、經贖回、因增資而產生，亦不論該發行之股份是否具有任何特別權利、優先權、權利延後之限制或任何其他條件或限制，並且，除非在發行時另有明文規定，不論是否為特別股，所有股份均受上述權力之約束；但不論何時，不論本發起備忘錄是否另有相反規定，本公司均無權力發行不記名之股份、權證、證券或憑證。	本公司之授權資本額為新臺幣 1,500,000,000 元， <u>分成普通股 150,000,000 股</u> ，由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之及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之可轉換特別股 30,000,000 股 組成。本公司於法律許可範圍內有權力贖回或買回其任何股份，並於不違反修正後之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前提下，增加或減少上述資本額，或發行其資本之任何部份，不論該資本係原始、經贖回、因增資而產生，亦不論該發行之股份是否具有任何特別權利、優先權、權利延後之限制或任何其他條件或限制，並且，除非在發行時另有明文規定，不論是否為特別股，所有股份均受上述權力之約束；但不論何時，不論本發起備忘錄是否另有相反規定，本公司均無權力發行不記名之股份、權證、證券或憑證。	配合特別股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而修訂。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中文翻譯)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1	原始特別股發行日期 係指特別股發行日期；	刪除。	配合特別股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而修訂。
1	原始特別股發行價格	刪除。	配合特別股全數轉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係指特別股每股原始發行價格（同調整後）；		換為普通股而修訂。
1	特別股股息 係指第 9-1(b)條所指之固定特別股累積股息；	刪除。	配合特別股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而修訂。
1	特別股 係指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之特別股；	刪除。	配合特別股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而修訂。
1	特別股股東同意 係指有權表決之個人親自或透過委託書（如適允許使用委託書），經特別股股東於特別股股東會決議通過，該特別股股東會議應由代表已發行特股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特別股股東出席，且經過半數特別股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且以投票方式進行時，應以各股東表決權數為計算基礎；	刪除。	配合特別股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而修訂。
9-1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應具備以下權利義務： (a)特別股於有關股息、清算或清盤之程序，其排序應高於或優先於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章程發行之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 (b)特別股享有特別股息分派，依據法律、本章程規定，每一特別股股東就得發給予特別股之資金於特別股股東間享有同等權益，且優先於分派或支付股利予普通股及本公司其他類別股份，得享有依適用之原始特別股發行價格計算（非累積複利計算）之年利率 4%特別股股息（下稱「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息應以現金支付，且支付日期由董事會決定。除非且直至任何股息或其他相類金額之分派已全額支付予特別股，本公司不應分派、支付、撥	刪除。	配合特別股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而修訂。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p>補任何款項、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分派予任何普通股或本公司其他類別股份，或支付、撥補任何款項、金錢或類似資金以購買、贖回或其他取回任何普通股或本公司其他類別股份、或其他得行使或得交換為普通股或本公司其他類別股份之權證、權利或期權，或支付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義務之分派（無論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以現金支付）。倘如本公司於到期日因所適用之法令規定而無法完全支付特別股股息，則應於得合法支付特別股股息時優先支付特別股股息。如特別股股息未於到期日被支付，則應成為公司之到期債務並應於公司得支付時優先於其他股利被清償。所有已產生但未支付之股息應旋即於特別股轉換或清算前支付。</p> <p>(c) 特別股股息應依特別股股東持股比例按日計算（假設一年 365 日），所有特別股股息應為淨值，且應以現金支付。</p> <p>(d) 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p> <p>(e) 特別股股東享有第 8 條之優先認股權，且依本章程及所適用之法令，應與普通股享有相同權益得參與本公司發行新股之認購。</p> <p>(f) 特別股股東得自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依每 1 股</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特別股轉換為 1 股普通股之比例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惟應依本章程之規定符合反稀釋調整原則。該等特別股應於特別股股東要求轉換之日時自動轉換（下稱「轉換日」）。轉換比例將予調整，且董事會應本於誠信原則就因股票分割、分派股息及其他資本重組或本公司依低於特別股轉換價格之價格發行其他普通股（或發行同樣計價之股票），決定適當調整以按比例為反稀釋保護。</p> <p>(g) 於股份轉換日，相關特別股應（無本章程所訂其他權利）轉為普通股股票（經由本公司同時贖回特別股股票及發行普通股之方式），按每一特別股股東轉換一普通股之比例轉換，且轉換後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於轉換日（或得計算應付款項金額之日後盡速），如本公司有足夠之可分配盈餘及公積，應支付已可轉換之特別股股東相當於積欠及應支付之特別股股息總額之金額（按日計算至轉換日（含）當日）。如本公司無足夠之可分配盈餘及公積以完全支付該等積欠及應支付之特別股股息，則應於得合法支付該等數額時支付同等數額。</p> <p>(h) 本特別股股東不得於本公司之任何股東會投票或被選任為董事或監察人。</p> <p>(i) 依開曼法令，特別股應自原始特別股發行日期起滿</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三年自動全數被贖（下稱「贖回日」）。於贖回日，本公司應按每一特別股之原始特別股發行價格加計積欠或累積之特別股股息（計算至贖回日止）以贖回特別股。於相關特別股東無相反指示之情形下，任何於贖回時就該等股份所為之支付金額應先償付積欠或累積之特別股股息。於贖回金額已支付之日起，應停止計算該等被贖回股份之特別股股息。於贖回日本公司應支付經登記之特別股股東有關贖回應支付之款項。於贖回日時，倘本公司被禁止贖回全部或部份應贖回之特別股，本公司應於得合法贖回時贖回該等數額之特別股。倘若有一名以上之股東其所持有之特別股已屆期應被贖回，該等特別股應盡可能按其持股比例依比例被贖回，且本公司應盡速贖回騰餘特別股。一旦本公司被禁止贖回特別股，且一部或全部之特別股股份尚未被贖回，則儘管本章程有其他規定，特別股股息應繼續計算至該等股份被贖回之日（含），且本公司不應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減少可分派之盈餘。倘若本公司未能對特別股贖回任何部分股票，則之後該等特別股贖回應被視為已到期。</p> <p>(j) 於所有特別股轉換及贖回前，本公司發行其他特別股應經特別股股東同意。</p>		
22.(c)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	配合特別股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而修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以法令允許之方式減少其股本或資本贖回準備金。倘若公司減資將導致發行中之特別股之股數於公司資本所佔比例減少而有損害特別股股東權利者，應經特別股股東同意。	以法令允許之方式減少其股本或資本贖回準備金。倘若公司減資將導致發行中之特別股之股數於公司資本所佔比例減少而有損害特別股股東權利者，應經特別股股東同意。	訂。
70.1	新增。	<u>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獨立董事時，應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應由現任董事會提名，該份名單應於任何選舉董事之股東會召集前或開會時分送各股東。</u>	配合本公司董事選舉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而修訂。
100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章程（尤其是關於特別股股息之發放）、以及本公司於股東會之任何指示，董事會得於取得股東會普通決議（或於本章程第32條(a)之情形，股東會重度決議）同意後，得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給予本公司股東，並授權自本公司可合法供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之資金中支付。於不違反任何持有股息或資本分派特別權利股份股東權利之前提下，若對某一類別股份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時，該股息或資本分派，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就該特別股於基準日時已繳足股款之部份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章程（ 尤其是關於特別股股息之發放 ）、以及本公司於股東會之任何指示，董事會得於取得股東會普通決議（或於本章程第32條(a)之情形，股東會重度決議）同意後，得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給予本公司股東，並授權自本公司可合法供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之資金中支付。於不違反任何持有股息或資本分派特別權利股份股東權利之前提下，若對某 一 類別股份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時，該股息或資本分派，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就該特別股於基準日時已繳足股款之部份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	配合特別股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而修訂。
103	除特別股股息應以現金分派外，董事會得決定任何股息或資本分派之全部或一部，其分派得以特定資產為之（包括其他公司之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以其他一種或多種方式為之；任何與股息或資本分派相關之問題，董事會得以其認為迅速之方式解決，特別包括得發行畸零股、得自行決定用以分派股息或紅利之特定資產之價值，並得在該特定資產之價值確定	除特別股股息應以現金分派外， 董事會得決定任何股息或資本分派之全部或一部，其分派得以特定資產為之（包括其他公司之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以其他一種或多種方式為之；任何與股息或資本分派相關之問題，董事會得以其認為迅速之方式解決，特別包括得發行畸零股、得自行決定用以分派股息或紅利之特定資產之價值，並得在該特定資產之價值確定	配合特別股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而修訂。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後，決定對任一股東發放現金股利，以確保分派之公平性，並得以董事會認為便捷之方式將該特定資產交付信託管理人。但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當本公司之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於本公司以其他資產進行分配前，董事會應要求合格會計師就該資產價值進行查核，且以現金以外其他資產進行分配時，該分配方式及資產價值應由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p>	<p>後，決定對任一股東發放現金股利，以確保分派之公平性，並得以董事會認為便捷之方式將該特定資產交付信託管理人。但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當本公司之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於本公司以其他資產進行分配前，董事會應要求合格會計師就該資產價值進行查核，且以現金以外其他資產進行分配時，該分配方式及資產價值應由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p>	
123-1	<p>本公司於清算、減資或以其他方式（除股份轉換、贖回或購買股份外）返還資產時，本公司於清償債務後之剩餘資產應（於本公司依法能清償的範圍下）按照以下順序分配：</p> <p>(a) 首先，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予特別股股東相當於原始特別股發行價格加計積欠及累積之別股股息（計算至股本返回日（含）止）之總額，倘若剩餘財產不足以清償所有特別股股東，則應按特別股股東之持股比例予以清償；</p> <p>(b) 其次，將剩餘財產分派給普通股。</p>	<p>本公司於清算、減資或以其他方式（除股份轉換、贖回或購買股份外）返還資產時，本公司於清償債務後之剩餘資產應（於本公司依法能清償的範圍下）按照以下順序分配：</p> <p>(a) 首先，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予特別股股東相當於原始特別股發行價格加計積欠及累積之別股股息（計算至股本返回日（含）止）之總額，倘若剩餘財產不足以清償所有特別股股東，則應按特別股股東之持股比例予以清償；</p> <p>(b) 其次，將剩餘財產分派給普通股股東。</p>	<p>配合特別股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而修訂。</p>

【附件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循環作業辦理。</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及議價情形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針對取得或處分之目的及動機、價格、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作成分析報告呈核權責主管。 (二)<u>設備</u>之取得、處分、使用、保管與記錄等各項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循環辦理。</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之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u>固定資產</u>循環作業辦理。</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及議價情形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針對取得或處分之目的及動機、價格、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作成分析報告呈核權責主管。 (二)<u>其他固定資產</u>之取得、處分、使用、保管與記錄等各項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u>循環辦理。</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p>	<p>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二、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p> <p>(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p> <p>(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修正理由同第八條。</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法作業程序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逐級核准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法作業程序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逐級核准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十九條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第十九條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或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七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或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十三條。</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p> <p>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及第六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七款。</p> <p>四、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 (一)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股及未涉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若依規定應公告項目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若依規定應公告項目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開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尚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p> <p>(二)另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或擔任輔導推薦興櫃公司登錄興櫃之證券商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該興櫃公司未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p> <p>五、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修正理由同第十三條，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p> <p>六、另參考第二十八條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五項。</p>

【附件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u>惟應以當次股東會擬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為上限，如該次股東會並未進行董監選舉，以三人為上限。</u></p> <p>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公司法第 181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第 18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公司應訂定議事規則。」為預防法人股東濫用權利，造成股東會場失序情事，公司如於議事規則規定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之人數，以當次股東會擬選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為上限，於法尚屬可行。(經濟部一〇四、三、一〇經商字第一〇四〇二四〇四五七〇號函)</p>

【附件六】 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一覽表

本公司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鍾聲揚	1. <u>U. S. A.</u> President, Owner Pacific Enterprises Lotus Investment Group Inc. Lotus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2. <u>台灣</u> 玫瑰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3. <u>中國</u> 上海方遠新媒投資有限公司新疆煤炭交易所 總經理/董事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周威良	仲鼎法律事務所 律師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林宜盛	Corporate Advisor, Singapore & Hong Kong Public Listed companies and notable projects handled
董事	楊智閔	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 董事	劉祖德	Axial Group 董事
獨立 董事	唐有建	品堯餐廳有限公司 負責人 (台灣麥當勞嘉義加盟餐廳)
獨立 董事	鄭家順	日尹新實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